

泽库县2023年国有林管
护补充项目(林区道路维
修及有林管护能力提升)
-包一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一1

泽库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
补充项目(林区道路维修及
有林管护能力提升)-包一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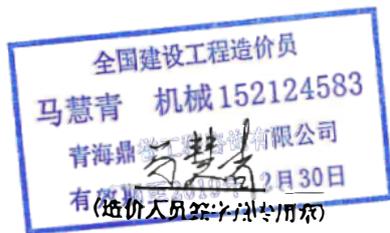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人:

罗旦松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人:

牙廷斌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列。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项目不计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的方式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条件及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保人在所商定的投保协议中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写明。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单独支付细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暂定为3%,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为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承包人应将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或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得单独报价,业主不另行支付。

4.2 安全生产费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细目102-3中,费用按投标价的1.5%,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包干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此之外投标为实施安全生产所投入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相应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3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等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此项费用均计入100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4 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